

# 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派聘任作業要點

臺南市政府110年12月23日府都更字第1101421296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明定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之派聘任標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；一人或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、工務局及其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代表。
  - （二）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務、土地開發、估價、地政等相關學識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或研究經驗之學者專家。
  - （三）關注都市更新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。
- 三、前點第三款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，應與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務、土地開發、估價、地政等領域相關且具有專業審議能力。
- 四、第二點第三款之社會公正人士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者。
  - （二）曾執行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或其他與都市更新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二年以上者。
  - （三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職務二年以上，且教授法律或都市更新相關專門學科者。
  - （四）具有與都市更新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在該領域服務二年以上者。